

認證需求聲明 指南

[認證需求聲明](#)（「需求聲明」）已被制定為法律，旨在限制參與者在面臨只有極少反對派的競選中支付的公共資金數額（詳見《行政法典》第 3-705(7)(b) 節）。為了讓您的《需求聲明》得到受理，您必須證明對手候選人至少符合該法典中列出的七項標準之一，詳見本指南第 2 頁及之後的部分。

什麼時候需要使用《需求聲明》？

投票前的資金撥付

對於投票前的資金撥付，在獲得**任何**公共資金之前需要提供一份《需求聲明》，以下情況除外：

- ◆ 您正在競選空缺席位（沒有現任者競選連任），**或者**
- ◆ 您受到已獲得投票前公共資金撥付的候選人的反對（根據競選財務委員會 [Campaign Finance Board, CFB] 的登記情況）

提交截止日期：[撥付日期](#)前 15 個工作日。

初選資金撥付

支付限額為您的公職初選[公共資金最高限額的](#) **25%**。需要提供一份《需求聲明》才能取消限額，以下情況除外：

- ◆ 您正在競選空缺席位，**或者**
- ◆ 您受到已獲得投票前公共資金的候選人的反對（在選票上）

提交截止日期：[撥付日期](#)前 15 個工作日或上次[披露聲明](#)的截止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最終截止日期為 32 天的初選前披露聲明的截止日期。

大選資金撥付

除非您受到一位已獲得大選（投票前或投票後）公共資金的候選人的反對，否則要獲得超過 25% 的最高限額的公共資金，就**必須**提交一份《需求聲明》。

提交截止日期：撥付日期前 15 個工作日或上次披露聲明的截止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最終截止日期為 32 天的大選前披露聲明的截止日期。

註：對於所有資金撥付類型，如果您先前提交了一份《需求聲明》，但其中引用的對手已不在選票上或已終止候選資格，則必須提交一份新的需求說明並引用另一位對手，以獲得額外的公共資金。

提交要求清單

您提交的聲明由以下項目組成，並且必須按順序包含這些項目。不符合這些要求的提交將被拒絕，而且不會根據情況進行審查，您將在入口網站上收到一封信函，其中會解釋您的提交不合格的原因，並且您有機會重新提交。在撥付截止日期後重新提交的聲明將在下個撥付日期進行審查和處理。

- 《需求聲明表》
 - 完整填寫候選人資訊。
 - 勾選正確的資金撥付類型框（投票前、初選或大選）。
 - 至少勾選一個資金撥付條件方塊，並填寫您引用的對手候選人的全名。您可以引用任何在 CFB 登記競選相同公職的候選人，但僅限於投票前的資金撥付。您也可以引用現任者，即使他們尚未在 CFB 登記。
 - 候選人必須在表格底部簽名並註明日期。如果提交的是電子版（首選），候選人只需直接在表格中輸入姓名和日期即可（無需列印後簽署）。
- 目錄
 - 按順序列出證明文件並添加：
 - 證明文件的名稱或標題、載有該文件的出版物名稱和出版日期。
 - 有效的超連結網址（如適用）。

□ 證明文件：

- 必須清楚標記或標注相關資訊。
- PDF 圖像必須清晰且大小統一。
- 請確保在目錄中提供有效的超連結網址（如適用）。
- 如需付費訂閱才能存取內容（例如付費網站），請附上該內容的 PDF 文件。

請以單個 PDF 文件的方式將您的提交內容傳送電子郵件至 documents@nyccfb.info，並在主旨列中註明「Certified Statement of Need」（認證需求聲明）。傳送郵件時必須使用您經認證的競選活動電子郵件帳戶。

證明文件指南和清單

關於您引用的一位或多位對手，您可以記錄七個條件。雖然您可以引用多位對手和/或多個條件，但只需成功記錄一位對手的一個條件即可。您提交的《需求聲明》證明文件必須遵循以下準則。如果您沒有完整記錄《需求聲明》中引用的條件，我們將根據情況拒絕。您將在入口網站中收到通知，告知您的提交被接受或拒絕。

註：無論是根據情況被接受還是被拒絕，《需求聲明》都會發佈在 CFB 網站上。

1. 自籌經費的對手

您必須透過提交以下文件證明您的非參選對手可以自籌資金：

- 您所引用的對手之前或當前提交給 CFB、紐約市選舉委員會 (Board of Elections, BE) 或聯邦選舉委員會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的披露文件，證明他們已籌集或支出至少五分之一的當前競選支出限額，或者他們在之前的競選中以該支出水平自籌資金；或者
- 顯示對手競選活動或自籌競選資金意圖的新聞稿、音訊或視訊聲明/報告或者文章。

2. 支持

您必須證明您引用的對手已獲得以下各方的支持：

- ◆ 一位代表本次選舉覆蓋的全部或部分地區的市級、州級或聯邦民選官員的支持；或者
- ◆ 兩位或更多位代表本次選舉覆蓋的全部或部分地區的市級民選官員的支持；或者
- ◆ 一個或多個擁有超過 250 名成員的會員組織的支持。

可透過提交以下材料進行證明：

- 記錄該支持的新聞稿、音訊或影片聲明/報告、網站或新聞文章；以及
- 對於會員組織，需要包括可證明會員規模的文件。

3. 有重大影響力的媒體曝光

您必須提交以下文件，證明對手候選人和/或其姓名至少 12 次出現在電視、廣播或選舉區域普遍發行的印刷媒體中：

- 來自新聞媒體機構和進行調查性新聞報道或新聞故事報道的線上組織的文章、線上 podcast 和/或影片：
 - 新聞文章的連結或 PDF 副本；或者
 - 在搜尋引擎的「新聞」功能中能夠找到的文章；或者
 - 線上日報或週報中提到的文章。
- 所引用對手的廣告，包括商業廣告和由獨立出資人支付的廣告（不包括由候選人當前委員會支付的廣告）
 - 您必須列出廣告的發佈地點和時間。
- 音訊或視訊訪談節目，包括商業訪談節目、podcast 以及由與參選候選人無關的第三方營運的公共訪談節目。
 - 列出節目名稱、劇集編號（如適用）和首播日期。
 - 社交媒體貼文，包括新聞媒體和從事調查性新聞工作和報道新聞故事的線上組織或其員工（例如記者和新聞主播）的貼文。

4. 在之前的選舉中獲得 25% 的選票

您必須提供文件證明您引用的對手在過去 8 年內曾在您準備競選公職的地理區域舉行的選舉中獲得了至少 25% 的選票，具體要求如下：

- 點擊[此處](#)，提供一個[指向紐約市選舉委員會](#)的「Statement and Return Report for Certification」（用於認證的聲明和返還報告）的有效超連結，以證明您對手的選票總數。在《需求聲明》表中將該超連結貼在被引用對手的姓名旁邊，或者
- 下載 PDF 格式的報告並在表格中附上。

5. 類似的姓名

您必須提交以下資訊：

- 證明文件，顯示您引用的對手與您的姓名相同，或者你們的姓名在 CFB 的[候選人名單](#)、對手的競選活動網站、關於被引用對手的社交媒體資訊或文獻以及新聞文章中看起來或聽起來相似（例如，**Robert Smith** 和 **Bob Smith**、**Robert T. Smith** 或 **Robert Smith Jr.**）。

6. 社區委員會的主席、區長或區域管理人

只有在您競選市議會或行政區區長，並且在您提交時，您的對手在您參選的地區擔任該公職，才能引用此條件。您必須提交以下資訊：

- 社區委員會網站或文獻，包含證明您引用的對手擔任其中一個職位的公職人員名單。可在市長社區事務辦公室 (Mayor's Office of Community Affairs) [網站](#)獲取社區委員會的名單。

7. 家庭成員目前/曾擔任民選公職

您必須提交以下資訊：

- 證明文件，顯示在覆蓋全部或部分選舉區域的地區內，您所引用的對手的配偶、同居伴侶、兄弟姐妹、父母或子女目前擔任或在過去十年內曾擔任過民選公職。